

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会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-4号

会泽县明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2月1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会市监催〔2024〕1-4号），内容是：本局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会市监罚〔2023〕21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文锋 联系电话： 0874-5120588

联系地址： 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会泽县古城街道通宝路163号）

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印章）
2024年8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 贰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